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本级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并指导所辖派出所的公安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指导所辖派出所开展相关执法工作，并依法审批刑事、治安行政案件。依法查处所辖派出所受理有困难及管护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的涉及森林和草原案件。参与或直接侦办上级公安机关督办的重大森林和草原犯罪案件。组织实施并指导所辖派出所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所辖派出所协同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二）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所辖派出所主要职责：

负责实施本辖区所管护林区和草原的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维护林区稳定工作；办理本辖区涉及森林和草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法律规定的相关行政案件；实施本辖区的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对应的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是自治区本级二级预算单位，加挂自治区公安厅森林警察直属一支队牌子，政法专项编制数183名，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15名，设置局长（支队长）1名、政委1名、副局长（副支队长）3名。下设综合室、政工督察室、法制预审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等5个内设机构；负责管理高峰、七坡、良凤江、东门、派阳山、大青山、雅长、钦廉等8个派出所。

分局本级及派出所人员构成情况明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编码 | 单位预算级次 | 单位名称 | 政法专项编制数（名） | 2024年末实有人数（名） | 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名） |
| 小计 | 在职 | 退休 | 编制 | 实有人数 |
| 1 | 110010 | 二级预算单位 | 一分局合计 | 183 | 221 | 170 | 59 | 15 | 6 |
| 2 | 110010001 | 三级预算单位 | 一分局本级 | 27 | 27 | 25 | 2 | 3 | 1 |
| 3 | 110010002 | 三级预算单位 | 高峰派出所 | 25 | 41 | 24 | 17 | 3 | 1 |
| 4 | 110010003 | 三级预算单位 | 七坡派出所 | 25 | 29 | 22 | 7 | 2 | 2 |
| 5 | 110010004 | 三级预算单位 | 良凤江派出所 | 14 | 16 | 11 | 5 | 1 | 1 |
| 6 | 110010005 | 三级预算单位 | 东门派出所 | 19 | 23 | 18 | 5 | 1 | 1 |
| 7 | 110010006 | 三级预算单位 | 派阳山派出所 | 16 | 23 | 15 | 8 | 1 | 0 |
| 8 | 110010007 | 三级预算单位 | 大青山派出所 | 15 | 22 | 16 | 6 | 1 | 0 |
| 9 | 110010008 | 三级预算单位 | 雅长派出所 | 18 | 22 | 16 | 6 | 1 | 0 |
| 10 | 110010009 | 三级预算单位 | 钦廉派出所 | 24 | 26 | 23 | 3 | 2 | 0 |

第二部分：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5950.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50.4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02.63万元，下降3.2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50.45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02.63万元，下降3.29%，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在职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减少了分局项目经费的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事业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我单位无其他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我单位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持平。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5950.4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950.45万元, 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了202.63万元，下降3.2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4635.5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正常运转，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做好从优待警及警务建设工作以及加强民警教育训练等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58.5万元，下降5.28%，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在职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减少了分局项目经费的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4.44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缴存单位部分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3.17万元，增加6.2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缴存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255.95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按国家规定缴存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6.66万元，增加6.96%，主要原因是是在职人员变动调整及缴存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324.56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按国家规定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了3.97万元，下降了1.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调整及缴存基数调整。

5.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汇总）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50.4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02.63万元，下降3.26%。其中：基本支出4494.10万元，项目支出1456.35万元。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汇总）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865.46万元，支出决算为595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5%。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4628.77万元，支出决算为46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5%。差异原因主要是追加奖励性补贴结算部分、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值勤岗位津贴等经费。主要用于保障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等支出。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04公共安全”支出4635.5万元。其中：“2040201行政运行”支出3325.68万元；“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015.33万元；“2040220执法办案”支出294.50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683.51万元，支出决算为73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5%。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死亡抚恤等方面。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734.44万元。其中：“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97.49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390.81万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194.44万元；“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51.69万元。

1.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254.71万元，支出决算为25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9%。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及缴存基数调整。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按国家规定缴存的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等费用。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255.95万元。其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78.21万元；“失业单位医疗”支出0.15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77.60万元。

1.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298.47万元，支出决算为32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4%。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及缴存基数调整。主要用于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按国家规定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具体如下：

“221住房保障支出”支出324.56万元。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324.56万元。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汇总）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94.1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364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8%。差异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调资及整体工资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64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6%。差异原因主要是节约了“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0%。差异原因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项目节约较多且用于调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年初部门预算213.43万元，支出195.51万元。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汇总）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汇总）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1%，比上年减少了5.6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减少了分局三公经费的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9.1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9.1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1%，比上年减少了5.6万元，原因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减少了分局三公经费的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9.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7.65万元，降低9.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5万元，减少1.13%。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减少了分局三公经费的开支，减少了办公经费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3.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4.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87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57.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涉林办案业务工作经费、残疾人保障金专项经费、政工专项工作经费、从优待警专项经费、物业管理费项目、后勤运行保障经费、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前期经费、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经费、系统运行维护费、公安宣传活动经费、警犬驯养业务工作经费等87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7.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我部门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本次复核工作所检查的87个项目绩效自评表，涵盖九个预算单位，复评等级为一级的项目82个，占项目总数比例94.25%；复评等级为二级的为5个，占项目总数比例,5.75%。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工作计划及不确定因素影响，个别项目指标未完成；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不具体，未根据计划或实际开支内容设置，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改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重点抓预算绩效监控，提升各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二是重点抓责任分工明确，要求各单位主要领导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三是重点抓民警的业务能力，组织参加各类培训班，提高人员绩效管理水平；四是重点抓项目绩效目标及设置，使各单位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更科学性、合理性。

1.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①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91万元，执行数为25.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本年度调整后预算数25.91万元，实际支出25.91万元，执行率100%，得分10分；数量指标设置为“到岗安保、保洁、电工人员数量=4人”，实际完成物业聘用4人，得分20分；质量指标设置为“物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95%”，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得分10分；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基本达成年度指标，得分10分；成本指标设置为”项目资金额≤26.44万元”,实际项目资金额为25.91万元,得分10分；社会效益指标“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4人”，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4个，得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过对分局机关民警满意进行调查问卷的方式得到的结果，分局机关民警满意度100%，指标得分10分。

②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教育训练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27万元，执行数为34.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分；数量指标设置为“民警训练人数≥110人次”，实际民警训练人数116人次，达成年度指标值，自评得分20分；质量指标设置为“民警训练合格率=100%”，实际民警训练合格率达到100%，自评得分10分；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完成时间按照训练计划按时完成”，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自评10分；成本指标“预算人均标准＝400元/人.天”，“项目预算金额≤4696万元”，实际支出标准为400元/人.天，实际预算支出34.27万元，自评得分10分；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处理群体性事件，未发生涉警舆情，发生群体性事件≤1起”，实际达成年度指标，自评得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过对分局机关民警满意进行调查问卷的方式得到的结果，分局机关民警满意度100%，指标得分10分。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工作计划及不确定因素影响，个别项目指标未完成；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清晰，不具体，未根据计划或实际开支内容设置，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改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监控，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二是由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三是聘请专业人员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人员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把关，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